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梁洪宇、刘宜宾:本院受理捷众惠普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黑0126民初37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